（上接A15版）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3）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2）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6）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7）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限制：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本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7）、（13）、（14）、（17）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基金份额未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ETF
基金主代码	5608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注：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央企ESG”，扩位证券简称为“央企ESGET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基金份额未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申购、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3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其他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场内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电子邮箱：service@rtfund.com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决定自2024 年12月9日起，调整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央企ESG”，扩位证券简称为“央企ESGETF”，基金代码：5608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4 年12月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万份调整为100 万份。

二、重要提示

1、自2024 年12月9日起，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了解详情。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SG；扩位证券简称：央企ESGETF；证券代码：560810）将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2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65，375，23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74，575，970.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65，010.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410，959.22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71，467，562.99元已于2024年11月29日到账。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4261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在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11752306386	271，467，562.99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410，959.22元，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1752306386，截止2024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27，146.7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王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每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29.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68、2024-069）。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3.25倍，滚动市盈率为113.61倍，市净率为4.16倍；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14 食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5.51倍，滚动市盈率为23.61倍，市净率为3.18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市净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显著高于深证A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29.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68、2024-069），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显著高于深证A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提示：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3.25倍，滚动市盈率为113.61倍，市净率为4.16倍；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14 食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5.51倍，滚动市盈率为23.61倍，市净率为3.18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市净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提示：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3亿元，同比下降0.86%；净利润3，571.29万元，同比下降43.10%。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票涨幅对应的变化，存在相关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敬请查阅并注意风险。

5. 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询问函及回复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兴粮油”）于2024年10月25日与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传烽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传私募”）签署了《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传烽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股份转让协议》，康兴粮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8，207，338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南传私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全部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兴粮油	28，207，338	5.82%	0	0%	-28，207，338	-5.82%
南传私募	0	0%	28，207，338	5.82%	28，207，338	5.8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证券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24-04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公司2024年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0.9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6.5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会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诉讼相关风险

近期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详见2024-037号公告），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相关诉讼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较大。已判决待执行案件或未来判决败诉案件，均可能导致公司或下属公司被采取相关司法强制行为。

三、流动性相关风险

公司净利润已连续三年亏损，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75.69%。结合目前公司经营亏损情况，以及相关诉讼已生效判决待支付金额较大，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趋紧。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基金合同自 2024年11月28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工银瑞投-蒙能清洁能源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华晨））及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恒泽））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已合法拥有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待交割审计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0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恺先生持有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谢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进行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27，5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37，600	5.00%	协议转让取得：13，13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恺	不超过：2，627，52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7，520股	2024/12/26 ～2025/3/2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谢恺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